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深圳方大城T1栋39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职工投票表决，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1、熊希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资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方大建科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熊建伟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